

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支給工程獎金相關事宜，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一零五零零五零九五一號函訂定之「工程獎金支給表」，以及參酌本府歷年實施工程績效獎金計畫相關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五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實施至今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

今為更覈實單位績效等第評定及簡化其獎勵方式，以及再提高受獎人數以激勵士氣並鼓勵表現績優之個人，爰修正本補充規定。